☆設置經營漁船加油站申請程序☆

承辦人員	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
及聯繫電話	TEL: (07)3368333#3167
	一、申請書。
	二、 設站基地與加油碼頭及其間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使用權同意
	書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
	三、 漁港、商港或遊艇港管理機關核發下列之一使用之證明文件:
	(一) 設站土地位於商港區域內者,檢具漁港管理機關核發加油碼頭同
	意使用之證明文件及商港管理機關核發設站用地同意作漁船加油
	站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	(二) 設站土地位於遊艇港區域內者,檢具遊艇港管理機關核發設站用
	地同意作漁船加油站使用及加油碼頭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	(三) 設站土地位於漁港區域內者,檢具漁港管理機關核發設站用地同
籌設階段	意作漁船加油站使用及加油碼頭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應備文件	(四) 設站土地位於漁港區域外者,檢具漁港管理機關核發加油碼頭同
及規費	意使用之證明文件;加儲油設施經由或設置於漁港區域內者,亦
	須檢具漁港管理機關核發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	四、 申請負責人身分證影本;其以公司法人或公司籌備處申請設置漁船
	加油站者,並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、經核符公司變更名稱
	或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影本或經核符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
	請表影本。
	五、 經建築師核章之漁船加油站平面配置圖。
	六、 設站計畫書(含預估發油量、加儲油設備配置及容量、油料運補方
	式、發油方式、使用碼頭等)。
	七、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	八、 審查費新臺幣 30,000 元
	一、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影本。
	二、消防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明文件。
h) t 11	三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明文件。
申請執照	四、設站用地位於商港或遊艇港區域內者,其營運設施經商港或遊艇港管
應備文件	理機關同意設置之證明文件。
及規費	五、以公司法人或公司籌備處申請設站者,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
	本、經核符公司變更名稱或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影本或經核符公
	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影本。
	六、 證照費新臺幣 2, 000 元

備註:如有其他加油站設置問題,可查詢「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」,或 電話洽詢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。